

宿州市财政局文件

宿财预〔2023〕8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预算支出 指标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局相关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省级预算支出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皖财预〔2021〕12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预算支出指标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政府采购资金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指标管理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各单位要编全编实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以及擅自变更已批复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凡列入年初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6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严禁随意调整政府

采购预算或将采购预算化整为零以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上级下达资金、年初待细化等年中分配到预算单位的资金需要增加实施政府采购的，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皖财购〔2021〕349号）和《宿州市财政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号）有关规定，可直接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其他原因确需调剂政府采购预算指标的，由预算单位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会商采购科审核同意后办理。

二、指标调整调剂管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紧急处理、部门因机构改革工作职能调整以及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政策变化等工作要求外，原则上不办理调剂。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进行调剂的，在下半年每月前5个工作日，按以下程序集中办理。

（一）在部门预算限额内，涉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调剂的，由预算单位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送预算科办理。

（二）在部门预算限额内，涉及经济分类科目调剂的，由预算单位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后办理。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宿财预〔2022〕5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

(三) 同一部门在部门预算限额内，确需在所属的不同单位间调剂项目的，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办理。

(四) 不同部门间的财政拨款预算项目，确需进行调剂的，由资金划入部门会同划出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划入部门归口科室会商划出部门归口科室审核，并报划入、划出科室分管领导审批后，送预算科办理。

(五) 科室待分配项目需要再细化的，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办理。

三、上年结转指标管理

(一) 年度预算执行中，预算单位不得改变上年结转指标用途。不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指标，预算单位应及时申请，市财政局归口科室审核后，送预算科办理收回指标。

(二) 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的通知》(财预〔2016〕1538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清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原则上每年9月底开展清理工作。

四、结转下年指标管理

(一) 年度预算执行中，项目结束或终止的结余指标应及时按规定收回。

(二) 按照《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宿财函〔2022〕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控制结转资金规模。原则上，年终市本级资金全部收回预算，对确需结转下年资金，由预算单位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说明结转理由

并提供合同等依据，归口科室审核并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送预算科汇总报批。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遵守财务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已批复预算进行调剂且指标调剂金额达到年初预算一定比例以上的单位，适当扣减单位下年度预算（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